

淄博市商务局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2025 年淄博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山东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制定了《2025 年淄博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淄博市商务局
会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

2025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淄博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更好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山东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的落地实施，持续扩大汽车消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二）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及其

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淄博市内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含 2.0T，下同）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报废的旧车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三）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 类证明材料，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 4 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旧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有关要求。

（四）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报废旧车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车时间为准，购买新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

记载时间为准。

（五）本细则实施期间，申请人购置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二、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入口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报废更新平台），按照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选择补贴受理地，清晰、完整、准确填报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材料

1.录入申请人本人身份信息及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I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录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录入购置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

片或扫描件等。

除本细则第一部分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企业名单见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报废更新”小程序）。

三、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市商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市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国家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及时进行认真核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二）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后，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填写审核意见，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信息审核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

（三）市商务局每月 5 日前，会同市财政局汇总上一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报省

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补贴信息进行复审并反馈审核结果。

四、监督管理要求

（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及商务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区县相关部门对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支持资金，加快补贴信息审核和资金发放。若我市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市、区县（功能区）安排资金支持，中央和省级不再负担。

（三）市、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申请信息审核进行监管，市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落实进行监管，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

（四）各区县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要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各区县要设立公布汽车报废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

（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
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区县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

（六）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
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进行处理。

（七）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八）此次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措施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
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
优化调整。